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2.10.2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0.5.10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9.27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5.9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10.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.5.23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.6.12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.3.7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系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三、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審議通過後送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：

（一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（含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）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

（二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
（三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
（四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
（五）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
（六）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
（七）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研究成果。

（八）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
四、升等申請人提送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：

（一）研究成果採積點制，其發表期刊論文（含代表著作）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：

1、講師升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四篇且積點須達7.0以上。

2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8.0以上。

3、副教授升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且積點須達10.0以上。

（二）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1.5點，其他則為每篇1.0點。

2、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、SSCI、EI者每篇3.0點，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（impact factor）大於3.0點者，以該權重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1.5點。

3、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論述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、書籍等均不予計點。

4、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0.3點、摘要每篇0.1點。

5、國際研討會發表（以外文為限）張貼論文（poster）每篇0.2點，宣讀論文（oral）且刊登全文者每篇1.0點、刊登摘要者每篇0.5點。

6、第4目及第5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，至多採計3.0點。

7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（經委員會認定者）每篇（件）2.0點。

8、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，每項3.0點。

9、凡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。

（三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必須以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之名義發表。

（四）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China」，不予採計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